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朱琳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6年第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二零二六年前三季度股息(「**季度股息**」)將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季度股息將派發予於(i)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及(ii)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

上述建議派發的季度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將按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季度股息之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幣的中間價計算。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季度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季度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20%稅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籍個人支付股息紅利時,應當代扣代繳稅款,並於支付所得的次月15日內申報納稅。外商投資企業未扣繳稅款的,取得股息紅利的外籍個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外籍個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對列于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個人股東,有義務代扣代繳20%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季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季度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年第23號，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的相關規定：(i)境內個人投資者及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ii)境內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本公司A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夏雨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023
傳真：	(86) (756) 8891070

7. H股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臨時股東會預計將持續一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 *僅供識別*